



特定水土保持區

劃定與廢止準則 修正簡介

黃立誠¹

壹、前言

依水土保持法（簡稱水保法）第3條第5款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簡稱特保區）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土地加以劃定，劃定後，特保區之管理機關須依水保法第18條規

定，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另為避免開發利用之干擾及破壞，依水保法第19條規定，特保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爰此，其劃定目的以治理為主，管理為輔。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為執行特保區之劃定與廢止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依水保法第 17 條規定於 85 年 3 月 25 日 85 農林字第 5030111A 號令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簡稱本準則），其內容包括縣市分工、劃定範圍、辦理特保區劃定廢止之建議書和計畫內容及公告程序等作業。依本準則規定，特保區之劃定，須由各縣（市）政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特保區劃定建議書，續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具特保區劃定計畫，並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廢止程序亦同，相關程序及

文件繁瑣，導致特保區之劃定與廢止作業效率不彰。另依現行實務，特保區劃定時，須辦理居民說明會或部落會議，卻無相關規定，據此，農委會主動依現行實務檢討修正本準則。

貳、劃定與廢止準則修正

為簡化程序及書圖文件，提高特保區之劃定與廢止效率，本次修正包括增訂中央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及廢止要件等相關規定，以提高特保區之劃定與廢止效率；另為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刪除徵求相關機關意見、異議案件處理及公開展示等程序，修正為劃

定前須辦理公聽會或召開部落會議，以蒐集民眾意見並取得民眾支持。本準則經農委會於109年4月30日以農水保字第1091864691號令修正，其內容如下：

一、增訂管理機關之權責（修正條文第2條）

增訂管理機關應擬定及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通盤檢討、擬定廢止計畫或依第5條第2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特保區。

二、修正特保區範圍之劃定界線及應劃定為特保區之範圍（修正條文第3條）

- （一）修正特保區範圍之劃定，得參考行政區域、人工構造物及天然地形為界線。
- （二）劃定為特保區之各類土地，為因應極端氣候及異常降雨導致複合型災害頻繁之不穩定因素，以概括規定（其所稱須特別保護、風蝕嚴重、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對水土保持有嚴重影響者），以利實務操作，並擴大及積極保護受影響地區；另水庫集水區仍維持全區劃定特保區。

三、修正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定計畫內容並增訂中央主動劃定權及公聽會和部

落會議（修正條文第4條）

- （一）修正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特保區之劃定程序及劃定計畫內容，增訂跨越2個行政區域者，由所占面積較大之地方主管機關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
- （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主動劃定權，有天然災害發生且經緊急處理後，或有長期治理之需求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崩塌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動劃定。
- （三）為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增訂公聽會及部落會議相關規定，明定特保區劃定前，需辦理居民公聽會。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四、規範廢止特保區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5條）

- （一）修正管理機關特保區之廢止程序及計畫內容。
- （二）增訂無須擬定廢止計畫，得逕為廢止之要件。

五、修訂劃定或廢止計畫公告後程序及特保區標示牌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

修訂劃定或廢止計畫公告後，公告之主管機關應將其計畫一份交管理



屏東縣獅子鄉竹坑村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機關保存，以供閱覽；並應通知有關之鄉（鎮、市、區）公所。另依實務修正特保區之標示牌規定。

參、結語

本準則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之重要規範及依據，屬「法規命令」位階，對各機關（單位）具一定拘束力，本次係簡化整合程序及強化實質內容明確，有利於快速、精準

完成特保區劃定及廢止公告，大幅提升行政效率；此外，明確訂定廢止要件，縮短特保區廢止之作業期程，以達到還地於民及落實土地正義之目標，又同時保留中央主動劃定機制，以因應防汛期可能面臨重大土砂災害，期能透過本次全案修正，達到與時俱進、兼顧民眾權益及落實保育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